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、全面的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，设计合理、执行基本有效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、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[本页以下无正文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习晓建_____

丁武成_____

李来燕_____

签署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7 日